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09年5月11日至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
3. 通过工作组会议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将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查实施情况”的第 2/1 号决议拟订的，该决议在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于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也是根据第 2/1 号决议拟订的，目的是让工作组在可供使用的的时间和会议服务的范围内审议各议程项目。



本次会议可供使用的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次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

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和第 2/1 号决议回顾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特别是其第 7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有效实施《公约》。

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议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以及此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调，任何此类审查机制均应当：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d) 对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国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议决定，任何此类机制还应当除其他外反映下列原则：

- (a) 它的目的应当是协助各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
- (b) 它应当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c) 它应当是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d) 它的工作应当依据为汇编、制作和传播相关信息所制定的明确准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工作成果等问题的准则，而缔约国会议是就这类成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e) 它应当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义务上遇到的困难及其在努力实施《公约》上采用的良好做法；

(f) 它应当是技术性的，推动除其他外在预防措施、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方面开展建设性协作。

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当拟订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供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采取行动并视可能加以通过。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就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向工作组提出建议供其审议。秘书处请各国在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此类建议。

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协助该工作组开展工作，向其提交背景资料，包括现有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并说明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议究竟开展了哪些活动来收集和分析为审查实施情况而可能采取的方法的信息。

工作组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各国政府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而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工作组的讨论立足于秘书处根据 2008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而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WG.1/2008/CRP.1）。该会议室文件所载合并文本，将秘书处背景文件（CAC/COSP/WG.1/2008/2 和 Add.1-3 和 Corr.1）所载缔约国和签署国的建议、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建议（CAC/COSP/WG.1/2008/CRP.2）及秘鲁提出的建议（CAC/COSP/WG.1/2008/CRP.3）统归一处。在对这些建议的合并文本进行二读之后，工作组删除了内容重复和（或）已归入其他部分的案文，就所涉各种问题展开了初步讨论，并着手编拟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的滚动案文。

根据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出的请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滚动案文（CAC/COSP/WG.1/2008/6）供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要素草案。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请秘书处在其编写的一份文件（CAC/COSP/WG.1/2008/7）的基础上组织更多的非正式协商，以推进工作组的工作。非正式协商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以及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均载于滚动案文修订稿（CAC/COSP/WG.1/2008/7/Rev.1）。

文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滚动案文（CAC/COSP/WG.1/2008/7/Rev.1）

3. 通过工作组会议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其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5月11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
下午3时至6时	2	审议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续）
5月12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	审议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2	审议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续）
5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	审议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2	审议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续）
	3	通过报告